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宗憲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sp4478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70190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杜絕人頭文化，落實政府防制洗錢工作，請貴機關配合
宣導並刊登如說明所示2支洗錢防制影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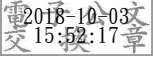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9月21日院臺洗防字第10701965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，犯罪者實施犯罪所獲取的不法所得，常伴隨以他人的身分進行洗錢活動，俗稱為人頭文化，包括透過自然人、公司或財團等法人型態，產生高度洗錢風險，為防制人頭文化，端正交易觀念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推出「洗錢防制杜絕人頭文化美鳳規勸篇30秒」及「洗錢防制客戶詳實審查以杜絕人頭文化-美鳳規勸篇90秒」2支宣導影片，提醒民眾勿將身分出借他人使用。惠請貴機關或學校之官網、臉書、電子看板等通路播放影片外，並善加運用，提高國人防制洗錢的意識，有效遏止不法洗錢活動之發生。
- 三、以上2支影片，請至行政院雲端（網址：<https://eywebstorage.ey.gov.tw/navigate/s/6CBC0D53BAF94192B851BE3>

107/10/03



CE02E70186BL) 之「107年洗錢防制宣導海報影片等文宣」檔案資料夾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 2018-10-03 15:52:17 交換文章